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发改价格〔2021〕558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办学 空中乘务服务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申请校企联合办学空中乘务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函》（甘教财函〔2021〕11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2021年度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备案结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1〕6号）精神，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与北京广慧金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办学旅游管理（航空服务）专业已更名为空中乘务服务专

业，学科门类为艺术类，空中乘务服务专业专科学费收费标准按原批复标准 8000 元/生·学年执行。

二、学费收入通过甘肃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财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自觉接受省级发改、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你厅要督促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严格执行核定收费标准，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加强财务管理，对校企联合办学专业收支情况单独建账核算，及时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

四、收费标准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

